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將予發行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ACIFIC TEXTILES HOLDINGS LIMITED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82)

與 BRANDIX LANKA LIMITED 之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之  
延遲寄發通函

建議分拆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  
及其於科倫坡證券交易所主板獨立上市  
之最新情況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及  
公開發售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 股份之  
可能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於2011年3月10日刊發之公佈，有關Brandix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通函將於2011年3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認為刊發聯合通函，並就Brandix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分拆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將更具成本效益和節省時間。本公司預期聯合通函將於2011年4月11日或之前寄發。

#### 建議分拆之最新情況

PT斯里蘭卡股份細分於2011年3月25日生效，使得PT斯里蘭卡股份已發行總數由159,722,900股增至575,002,440股。於本公佈日期，PT斯里蘭卡股份之已發行總數為575,002,440股，由PTJH擁有60%權益及Brandix擁有40%權益。

於2011年3月30日，PTJH與Brandix已訂立PT斯里蘭卡股東協議，即PTJH與Brandix協定如分拆公佈所述之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與建議上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售予PT斯里蘭卡股份將伸延至向斯里蘭卡國內與國外機構投資者與非機構投資者。

\* 僅供識別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3月10日刊發有關與Brandix Lanka Limited、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Brandix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公佈(「**持續關連交易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亦於2011年3月18日刊發有關建議分拆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及其於科倫坡證券交易所主板獨立上市之公佈(「**分拆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分拆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佈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持續關連交易公佈所述，相關通函將於2011年3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誠如分拆公佈所述，相關通函預期於2011年4月1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認為把上述兩個通函合而載入同一通函(「**聯合通函**」)，並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公佈及分拆公佈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事宜，將更具成本效益和節省時間。本公司預期聯合通函將於**2011年4月11日**或之前寄發。

## 建議分拆之最新情況

PT斯里蘭卡股份細分於2011年3月25日生效，使得PT斯里蘭卡股份已發行總數由159,722,900股增至575,002,440股。於本公佈日期，PT斯里蘭卡股份之已發行總數為575,002,440股，由PTJH擁有60%權益及Brandix擁有40%權益。

於2011年3月30日，PTJH與Brandix已訂立PT斯里蘭卡股東協議，即PTJH與Brandix協定如分拆公佈所述之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與建議上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售予現有116,000,000股PT斯里蘭卡股份將伸延至向斯里蘭卡國內與國外機構投資者與非機構投資者。於本公佈日期，PTJH或Brandix沒有向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之該等投資者，就配售PT斯里蘭卡股份而訂立任何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之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仍擬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及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之批准、少數股東批准豁免及科倫坡證券交易所批准建議上市。因此，建議分拆未必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林興就**

香港，2011年3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尹惠來先生（主席）、曾鏡波先生、林榮德先生、林景文博士及林興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建中先生、葉炳棧先生及劉耀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裕光先生、伍清華先生及施國榮先生。